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1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113/09/23	頁次：1/3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有所遵循，特訂立本制度。

2. 範圍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2.1. 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2.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 2.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2.5.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 2.6.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2.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 2.8.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獨立董事與經理人。
- 2.9. 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獨立董事與經理人。
- 2.10.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2.11.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3. 權責

- 3.1. 管理部：監督各關係人交易狀況。
- 3.2. 財會單位：建立關係人名單，經權責主管簽核，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3.3. 稽核單位：定期監督各關係人交易狀況。

4. 管理重點

- 4.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1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113/09/23	頁次：2/3

- 4.2.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4.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4.4. 與關係人交易之金額如達公司規定標準以上或金額異常，應呈權責主管核准。
- 4.5. 對於所發現之異常關係人交易，應查明原因，並呈權責主管核閱。
- 4.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需合約協議者，提出申請並經相關單位會審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
- 4.7. 關係人交易合約正本應交由財會科歸檔並與其他類別之合約分開管理。合約之借閱、歸還及遺失損毀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辦理。
- 4.8.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4.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採購交易，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應評估其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 4.10. 本公司財會科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4.11. 財會科應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轉變為資金融通，並做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 4.12. 定期檢視關係人後續融資之需求，評估是否仍需將資金貸與關係人（如關係人之營運性質改變，公司是否應將收回已貸與關係人之資金）。
- 4.1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14. 關係人間投資之決策須經有關部門分析投資效益，並考慮公司經營政策及資金狀況，出具正式之評估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
- 4.1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4.16. 定期檢視關係人的營運及財務情形，並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提列背書保證或有損失之適足性。
- 4.1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4.18.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19.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4.20. 集團企業、本公司及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設置獨立之會計科目及分類帳。
- 4.21. 定期編製及更新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一億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之明細表，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做適當揭露。
- 4.22. 定期編製及更新轉投資事業（對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相關資訊，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 4.23. 定期編製相關差異分析等管理報表（如：銷貨與關係人毛利率與整體毛利率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1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113/09/23	頁次：3/3

差異分析表、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差異分析表等)，評估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

- 4.24. 應定期編製關係人交易間之順、逆及側流交易之銷貨毛利表，經適當核准，並評估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
- 4.25. 設置專人負責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隨時蒐集資訊、評估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業務狀況，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掌握轉投資公司之狀況。
- 4.2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定期彙整並呈報權責主管，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4.27. 依公司法之規定不得投資母公司股票。
- 4.28. 關係人間投資之交易，如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是否須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辦理。
5. 本辦法於113年9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